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20號

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華

黃鈞鴻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恩茂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0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9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5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